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現年高齡94歲，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父母均歿，未婚無子女，在臺無其他親屬，於110年7月7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，另查無失蹤人甲○○領取社會福利津貼、公職、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、勞保退休金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等項，亦查無其入出境資料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健保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紀錄，足認甲○○至遲於110年7月7日（斯時91歲）行蹤不明，失

01 蹤迄今已滿3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高雄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、臺灣高雄地方
05 檢察署電話紀錄單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
06 救助字第11303717000號函暨清冊、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
07 福字第1133583670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7
08 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
09 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10 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8600
11 號函暨協查名冊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
12 00055359號函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單、高雄
13 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37200號
14 函、e化健保系統資料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
15 表等件為證。參以上開戶籍資料顯示甲○○於110年7月7日
16 起註記為失蹤人口，堪認甲○○至遲於110年7月7日起即已
17 失蹤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
18 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王鵬勝